

大德工商職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92.08 行政會議通過
97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
100.08.31 校務會議修正
108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
112.08.31 校務會議修訂
114.08.21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 114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使低學習成就學生獲得適度輔導，提升學習意願。
- (二) 提供弱勢家境學生優良之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習成就競爭力。
- (三) 利用同儕影響力量，製造學習氣氛，達到全面提升之目標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

- (一) 期中考後三週內
- (二) 學期成績公佈後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各科目學習成就較低學生
- (二) 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任課老師從多元評量過程中篩選出學習成就較低弱學生
- (二) 任課老師編輯準備補救教學之教材
- (三) 任課老師利用課餘時間向學生實施補救教學
- (四) 任課老師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後給予評量成績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學生學習意願提升。
- (二) 低成就學生獲得補救教學。
- (三) 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就。
- (四) 協助學生透過補救教學修得學分。

八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